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1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11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貴校於網頁中宣導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